請校方於實習前函送下列資料至本院教研中心:

- (一)實習合約書。
- (二)實習名冊:以excel表呈現,含實習生姓名、實習日期、聯絡方式。
- (三)體檢報告:

校 應 資料

- 1.實習前三個月內之胸部X光及前一年內之B型肝炎、德國麻疹、麻疹及腮腺炎檢查結果。如HbsAg及Anti-HBs兩項均為陰性者,加繳接種B肝疫苗證明;如未具有德國麻疹、麻疹及腮腺炎陽性抗體證明者,加繳接種MMR三合一疫苗證明。
- 2.營養實習生加驗梅毒、A肝、糞便檢查(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 (傷寒)、寄生蟲)。
- (四)投保證明:保險單或保險卡影本。

請實習生首日至教研中心辦理報到手續,並填「實習生報到手續單」跑流程,最後一關給教研中心(限報到1週內完成):

- (一)人事室:申請實習識別證,請繳照片1張。
- (二)秘書室:
 - 1.申請停車證:機車停車費 100 元/月、汽車停車費 600 元/月。
 - 2.申請住宿:備簽准公文與辦理住宿。
 - 3.住宿者至出納室繳交清潔管理費 200 元/月;住宿時間不足 1 月以 月計算之。

實習

(三)資訊組:

報到

- 1.繳應用系統使用服務申請單(申請院內信箱)。
- 2.填資訊安全宣言。
- 3.填資訊操作保密切結書。
- 4. 資訊作業帳號申請單。

(一)人事室:繳回實習識別證。

- (四)圖書館:登記借閱身分。
- (五) 威管室:於 vhs3 完成 COVID-19 兩部影片學習。
- (六)教研中心:繳實習學生資料卡(含照片一張)、保險證、體檢資料及 繳回報到單。

請實習生結束前至教研中心辦理離院手續,並填「實習生離院手續單」 跑流程,最後一關給教研中心(限結束日前完成):

實習

(二)秘書室

結束

- 1. 撤銷停車證:繳回收據、機車停車卡或汽車銷磁。
- 2.退宿:繳回鑰匙、冷氣遙控器與電費。
- (三)資訊組:停用帳密。
- (四)圖書館:註銷借閱身份與歸還圖書。

(五)教研中心:線上填寫滿意度調查及繳回離院單。

(六)實習證明:如需要請填寫申請表,統由教研中心代表院方發放,每 份工本費50元,請勿實習後一天才申請。

請實習老師於實習結束前繳下列資料至教研中心:

- 1.學生實習成績單。
- 2.實習檢討會會議記錄。

實習生學習護照由接受教學評鑑與預評之職類自行留存

以上表單請至院內網「教學研究中心」之表單欄下載

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

實習注意事項

教研中心112.07

學生在醫院實習或見習期間,請遵行下列規定

- 1. 服裝儀容:服裝應符本院及學校規定,並配帶實習識別證。
- 2. 言行態度:於確保病人安全、尊重病人與尊師重道的氛圍中學習。
 - (1)應注重談吐禮貌,實習學生有義務及責任向病人介紹其學生的身份,以 尊重謙和之態度取得病人口頭同意後,進行臨床照護;如果病人拒絕, 亦應尊重病人的自主權。
 - (2)對病人進行病史詢問及身體檢查前,必須取得病人的口頭同意; 男學生 對女性病患進行身體檢查時,須有女性醫療人員在場。
 - (3)對病人進行病史詢問及身體檢查等醫療行為時,遇到疑慮或困難,應主 動尋求指導老師或單位人員之協助。
 - (4)不得與病人、病人家屬發生餽贈、推銷、聯誼等事宜。
 - (5)誠實是實習學生最基本的品德,無論是參與照護或是對病人及同事,遇 有糾紛或狀況,應誠實報告使單位能儘速協助及處理,勿有欺瞞行為。
 - (6)執行衛教或帶活動時,多予病患鼓勵且勿用命令口氣,並能同理心適時協助高齡或體弱患者完成活動。
 - (7)對於教師指導或作業修改,請保持虛心學習態度並注意禮貌應對。
- 3. 隱私權維護:
 - (1)學生亦有責任保護病患隱私,病人病情不在非醫療之公開場合討論。
 - (2)病歷與單位內部資料,不可帶離醫院或備份。實習作業若須參考病患或 院方資料時,應在教師的指導下,有限度的整理或擷取資料。
- 4. 出勤:實習期間不可遲到早退,並注意自身安全,出勤時數應符合合約書 日期,且不得低於考選部規定之最低實習時數。
- 5. 請假:
 - (1)填「請假單」辦理請假手續。
 - (2)事、公假:須提前申請並附證明,事假需補時數。
 - (3)病假:於銷假2日內補辦請假手續,病假需補時數。
- 6. 物品損壞:除不可抗因素外,如有損壞(毀)本院等公物時,經確認權責後,依照現價賠償。
- 7. 針扎:發生針扎、手術器械切割傷等狀況時,請依本院感染管制「醫療尖 銳物品扎傷之一般處理流程」辦理。

- 8. 本院提供實習生相關福利:
 - (1)住宿:本院不提供宿舍,若須申請住宿,由實習單位簽請機關首長核准者,始可向秘書室借用宿舍。
 - (2)圖書借閱:憑實習識別證借閱圖書;圖書館亦提供實習單位帳密予實習 生上網查閱文獻。
 - (3)購物或餐廳用餐:憑實習識別證比照本院員工規定。
- 9. 實習問題反映:學習期間如有任何問題,請先向教師與單位主管討論,或 向教研中心反映,13078@vhct.gov.tw,電話03-5962134-141。